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严谨审慎地履行各项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一、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，其中 3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4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分别审议通过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、2023 年度报告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主席、公司发行可转债事项等相关议案，共审议议案 17 项，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，无弃权、反对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能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都符合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均能够按要求进行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公司财务体系、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部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来编制财务报表。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天健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方案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、资金充裕程度、成长性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发展以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不断健全和完善，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（六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控制知情人范围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杜绝发生内幕交易情形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经监督审核，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以及证监会、深交所最新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方向，2025 年公司将取消监事会，相关职能将由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承接。为确保平稳过渡，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将重点配合董事会完成职能交接，协助完善内部监督机制，强化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，确保

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要求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剩余职责，保障股东权益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为董事会全面接管监督职能奠定坚实基础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